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23431700#79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jimmy.liao@bsm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1050006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50006391-1.pdf、11050006391-2.pdf）

主旨：檢送市售「神明燈」商品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3月24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0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神明燈已於96年3月1日起列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該商品屬我國傳統祭祀習俗之一，多數消費者購買時較注重燈具本身品質或價格，恐未注意是否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或標示是否清楚正確。
-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居家安全，請貴府民政機關透過村（里）、鄰長系統，告知民眾如家中有未經檢驗或電源線太細之老舊須汰換神明燈等相關疑議，可向本局各轄區聯絡窗口洽詢或由本局派員配合轄區內鄰里長或消防局一同進行神明燈安心健診及宣導活動事宜。
- 四、檢附旨揭宣導資料及本局各轄區聯絡窗口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均含附

件) 2021/04/08 15:51:4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